**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部第十七點、第二十八點修正規定**

**第四部 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**

十七、診斷病名為扭傷或挫傷時，應於病歷上載明病人主訴發生時間及原因，未記載得核扣診察費；又倘為外因所致之扭傷或挫傷，需同時將損傷性質及外因予以編碼，並申報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，未申報得核扣診察費。(114/8/1)

二十八、傷科治療處置費(E01-E02)審查原則：(114/8/1)

1. 病歷皆應詳實記載病情及傷科手法。
2. 單獨實施冰敷、熱敷、藥布、外敷等處置而申報傷科處置費(E01-E02)，限扭、拉、挫、外傷急性期48小時內，並應記載發生時間、原因及症狀，延長急性期須於病歷詳細說明；單純拔罐等輔助療法(CH01~CH09)不可單獨申報傷科處置。